

三月十四日

經文：出埃及記廿九章

鑰節：「這要在……會幕門口，作你們世代常獻的燔祭，我要在那裏與你們相會，和你們說話。」(29:42)

提要

在亞倫和他兒子開始執行上帝的聖職前，他們要先被分別為聖歸與上帝。這個成聖禮是一串考究的儀式，由摩西作中保主持。他們要(1)用象徵潔淨的水洗身。在聖經，洗有屬靈的象徵：藉著道洗淨(弗5:26)；「重生的洗」(多3:5)。耶穌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(洗去)罪惡」(啟1:5)；因為祂是我們的大祭司，「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」，就可以存著充足的信心來到上帝面前(來10:22)。(2)祭司要穿上他們的聖衣被分別出來，並(3)用油膏祭司的頭，象徵他們被上帝的靈澆灌，成為聖潔，能有效的服事上帝。在聖經裏，油代表聖靈。大祭司亞倫是基督的預表，在獻祭之前，他先被用油膏頭(29:7)，正如基督在流血獻上自己為祭之前，聖靈先降在祂的身上膏抹祂(路3:22；4:1)。亞倫的兒子則在獻祭之後受膏(出29:20~21)。同樣的，完美的祭，基督被獻之後，祂的僕人也被聖靈充滿，受膏來服事祂(徒2:1~4)。(4)獻祭和灑血是這個典禮中最重要的部分。它們不僅是為亞倫和他兒子贖罪，也用來潔淨祭壇。血被抹在他們身體上不同部位的右邊，是藉著救贖的能力和聖靈之功被聖化歸上帝的記號。血抹在耳上，因他們要聽從上帝；抹在手上是要服事祂；抹在腳上使他們走在聖潔和上帝的道路中。獻每一個祭時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動物頭上，清楚表明他們的罪愆都歸在代表他們的祭牲身上。耶穌將自己獻上，作為最後、最完美、最充足的祭。祂甘心樂意承擔我們的罪愆和過犯，代替我們接受我們該受的懲罰。(5)搖祭象徵把他們的生命獻給上帝，使自己全然成聖。上帝是聖潔的，所有與祂有關的人和事物也都要聖潔。(6)儀式的最後一部分是吃祭物的肉，代表與上帝相交。獻了贖罪祭，在上帝面前成為聖潔後，他們便能真正的與上帝相交(29:33)。

這個令人印象深刻的祭司、祭壇成聖禮要重覆七天，使全國百姓瞭解上帝的聖潔和祭司之天召及責任的重要性。

立會幕、祭司制度、和每天獻祭是要確保上帝永遠的同在，並居住在他們中間。每天獻羊羔為燔祭(早晨一隻，黃昏一隻)意味他們要天天朝見上帝(29:42)，上帝也要與他們相會，和他們說話(29:44、45)。這是獻給上帝馨香的祭(29:41)，使祂心滿意足，百姓也藉著常獻的燔祭得到上帝的接納，它們代表耶穌基督在天父面前不斷的代禱。藉著燔祭，上帝說：「我要與你們(複數形)相會，和你(單數形)說話」。

當我們敬拜上帝，向祂禱告，就是給祂有機會來向我們個別的說話，觸摸我們個人的心。每天的燔祭教導我們應在每天，最好是每早晨和黃昏(但也別忘了在一天的過程中)，向上帝獻上讚美和禱告的屬靈燔祭。跟隨上帝的人應視與上帝相交的時間、及被祂的話語餵養，為一日中最必須且重要的活動。如此做，上帝就會居住在祂兒女中間。

耶穌已經應許祂的工人：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」(太28:20)。哈利路亞！

禱告

主啊，您是我們永遠的大祭司，您已將自己的血獻在施恩座前。幫助我們與您相交，實現您在我們身上的計畫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